

私立嘉華高中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壹、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普通科	62	日間部	不限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20	日間部	不限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
- 二、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但因下列因素，必須離開原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原報到學校應與本校位於不同就學區），於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亦得報名參加：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者。
 - (二)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

參、招生範圍

可接受跨區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

全部採個別報名,至本校註冊組現場報名。聯絡電話：05-2761716#203
- 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00 為止。上班時間 8:00~17:00。
- 三、報名地點：

嘉華中學教務處
- 四、繳驗報名資料：

學生個人在校成績單、學生個人在校獎懲記錄、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

五、其他：

報名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來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名。

伍、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地點

一、錄取公告日期：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6:00。本委員會 將「錄取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並於嘉華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hsh.cy.edu.tw/>)公佈榜單。

二、報到時間：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 12:00。

三、報到地點：

嘉華中學教務處

四、其他：

1.報到後放棄截止時間: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前。

2.申訴辦法：

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將處理結果以電話回覆申訴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